

【112. 11. 2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111.11.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5.05 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2731 號函備查
112.11.20 發布修正第 1、6、7、9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下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取得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依本校規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下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八、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一次。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93.02.26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23884號函核定
- 94.11.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165556號函核定
- 98.04.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5593號函核定
- 99.1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225143號函核定
- 102.04.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1020048852號函核定
- 102.06.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1020095991號函核定
- 103.12.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1030170220號函核定
- 109.05.11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109.08.11 第13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110.01.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00028號函備查
- 110.05.1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1、4、7、9條
- 110.08.19 第13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110.10.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11.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56396號函備查